

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环保装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1 日，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环保装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环保装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智能化环保装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环保装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5 月 13 日）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环保装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官亭镇工业集聚区合肥王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116 度 52 分 32.624 秒，31 度 48 分 41.023 秒），租赁合肥王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用于生产及办公。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智能化污水处理设备 100 套、污泥脱水设备 100 台、污泥干燥减量处理机 20 台、智能化蒸发处理装置 50 套、智能化废气处理专用装备 100 套、智能化控制系统 250 套，其他环保专用装备 20 套，环保专用塑料制品 50 吨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02 月 17 日取得肥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502-340123-07-01-378502。

2025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润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环保装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 年 5 月 13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5]2025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25 年 6 月，本项目开始开工建设。

2025 年 7 月 28 日，本项目变更了排污许可登记并重新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

回执函，登记编号：91340123594291860H001X。

2025 年 8 月 13 日，本项目取得了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备案编号：340123-2025-059-L。

2025 年 8 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算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6.2%。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10%。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环评申报的工程建设内容。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其中环保专用塑料制品生产内容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其中环保专用塑料制品生产内容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可知，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环保装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项目实际已投产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激光切割烟尘、喷砂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危废间贮存危废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等。

项目设 1 台激光切割机，切割过程产生烟尘。切割机采用槽下抽风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引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项目设置一间密闭负压喷砂打磨房，废气经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引入同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烟尘产生点进行点对点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油漆桶等原料废空桶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存储过程会挥发有机废气，危废

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与喷漆废气引入同一套“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DA002 排气筒排放。

项目漆料使用前在喷漆间内进行调配，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密闭微负压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废气收集处理后汇总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喷漆作业过程中，关闭进出口，保持密闭，同时开启送排风系统，使喷漆车间处于负压状态。废气经 1 套“水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本项目油性漆喷枪定期用稀释剂清洗，喷枪在喷漆房内清洗，稀释剂清洗废气与喷漆废气一同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二）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实验室后道清洗废水、实验室剩余水样、实验室其他试剂检测废液、定期排放的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定期排放的试压废水一并排入官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天河。

（三）噪声

本项目在营运期的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采取的综合防治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焊渣、金属屑、废砂丸、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铁屑、油性漆渣、水性漆渣、除尘器集尘灰、废滤筒、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油桶、废漆料桶、喷枪清洗废液、COD 试剂检测废液、实验室头两道清洗废水、生活垃圾。

除尘器集尘、项目打磨等过程产生金属屑、边角料、焊渣、废砂丸收集后外售。废滤筒收集后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沾染切削液的废铁屑、废切削液、油性漆渣、水性漆渣、废漆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喷枪清洗废液、实验室头两道清洗废水、COD 试剂检测废液、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

1、危废暂存间、喷漆房、漆料库、污水站均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2、应急事故池依托厂区现有事故池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5年8月7日到8日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废气无组织排放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时展开，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环保装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3\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二甲苯未检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568\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1\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88\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表4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 $1.8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408\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表1中塑料制品工业及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leq 40\text{mg}/\text{m}^3$ 、 $\leq 1.6\text{kg}/\text{h}$ ）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二甲苯未检出，乙酸丁酯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 $0.288\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 $0.018\text{mg}/\text{m}^3$ ，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表1中塑料制品工业及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甲苯 $\leq 20\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 $\leq 50\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 $\leq 50\text{mg}/\text{m}^3$ ）要求。

本项目DA001有组织颗粒物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 $2.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133\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leq 120\text{mg}/\text{m}^3$ 、 $\leq 1.75\text{kg}/\text{h}$ ）要求。

本项目DA002有组织颗粒物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 $1.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401\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leq 120\text{mg/m}^3$ 、 $\leq 1.75\text{kg/h}$)要求。

本项目喷漆房年生产时间共约1200小时,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408\text{kg/h}$,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 $<0.04896\text{t/a}$,小于环评总量核定表中申请的总量 0.086t/a 。

本项目喷漆房年生产时间共约1200小时,DA002颗粒物排放速率 $<0.0401\text{kg/h}$,激光切割机及喷砂打磨房年生产时间共约1200小时,DA001颗粒物排放速率 $<0.0133\text{kg/h}$,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 $<0.06408\text{t/a}$,小于环评总量核定表中申请的总量 0.352t/a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pH范围为7.1~7.8,被测因子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30mg/L 、 49.6mg/L 、 16mg/L 、 29.6mg/L 、 2.88mg/L 、 37.6mg/L ,均符合官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CODCr $\leq 300\text{mg/L}$ 、BOD₅ $\leq 150\text{mg/L}$ 、SS $\leq 180\text{mg/L}$ 、氨氮 $\leq 30\text{mg/L}$ 、总磷 $\leq 4\text{mg/L}$ 、总氮 $\leq 40\text{mg/L}$)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除尘器集尘、项目打磨等过程产生金属屑、边角料、焊渣、废砂丸收集后外售。废滤筒收集后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沾染切削液的废铁屑、废切削液、油性漆渣、水性漆渣、废漆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喷枪清洗废液、实验室头两道清洗废水、COD试剂检测废液、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工程建设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主要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要求企业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对厂区内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厂区内危废的日常管理，按照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及时委外处置危废，减少厂区内危废的库存量。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环保装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名单》。

安徽九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 日